

<<安宁死亡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安宁死亡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030254245

10位ISBN编号：7030254244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温静芳

页数：1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安宁死亡权研究>>

### 前言

无论是对死亡恐惧，还是对死亡蔑视，都不会改变人们对生命的景仰，同时也不会改变我们不无例外接受死亡的事实。

自安乐死概念被提出以来，围绕安乐死的争论就一直进行着。

在死亡不可避免，而生命科学不断发展的今日，安乐死的讨论不会中断。

该问题涉及层面极广，因而可以从医学、社会学、神学、法学、哲学、经济学、心理学等诸多方面进行探讨。

安乐死之所以能成为世界关注的热门话题，当然不仅仅是因为一个脆弱生命的消失，还因为这个生命在那个时刻本还可以艰难的存在，更由于要对生命消失过程中帮助者的行为予以法律上的评判是一个相当困难的事情。

安宁死亡权的研究正是源于对安乐死问题的真挚的关切。

本书的研究目的：安乐死或公开或隐蔽地存在于我们生活的世界，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安乐死已经显现出任性和无序，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

安乐死立法要经历一个谨慎的过程，但法律工笔者对此不可消极等待、一味回避，而应积极地进行调查、研究，进行大量的可行性论证，最终使安乐死问题能够被提上立法日程，以解决安乐死实践与立法的冲突，使安乐死实践有法可依。

这个过程反过来也会促进安乐死立法所必需的观念转变及条件的完善。

本书意欲厘清问题的层次，试图给出安乐死合法化的论证，为解决司法实践面临的两难境遇提供理论支援。

在安乐死由事实世界走向规范世界的路上，向前再迈进一步应该正是本书研究的意义所在。

本书的核心观点：安乐死应该有自己的合法地位，安乐死有法理上的立法依据。

同时，生命伦理、医学伦理及社会伦理都可以给出这个权利的正当性论证；基于对“孝”文化的分析得出在当下中国文化场中，安乐死也是正当的；另外，针对道德异乡人依循允许原则同样可以给出安乐死的正当性。

一项道德权利只有由国家将其法律化，国家能够为被侵害的权利提供救济，人们才能在真正意义上享有它。

我们认为一个新兴权利正日渐凸显出来，我们不妨称之为安宁死亡权，一种具体人格权。

本书的创新之处：第一，给出了安乐死权利的问题解决路径，完成了安宁死亡权的证成。

其中基于伦理和基于文化场的双重论证体系是对权利正当性论证的新尝试；在制度实现的讨论中指出了荷兰、比利时以及澳大利亚存有差别。

## <<安宁死亡权研究>>

### 内容概要

本书系统分析论证了安乐死能否权利化以及如何权利化的问题。

通过对国外及我国安乐死观念和实践的考察，分析了安乐死问题在当下凸显的缘由并对现存关于安乐死赞成和反对的主要论证予以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初步得出应存在支撑安乐死的权利。

本书对现有关于安乐死权利基础的观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剖析，发现现有的权利论证均有缺憾，认为一个新兴权利——安宁死亡权凸显出来。

继而完成了对安宁死亡权作为应有权利的正当性、其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演进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以及安宁死亡权属于具体人格权性质的系统论述，并对安宁死亡权的实现模式做了进一步的探讨。

本书可供从事法学、社会学、伦理学等专业的教学科研人员阅读参考，也适合相关专业高年级本科生及研究生阅读。

## <<安宁死亡权研究>>

### 作者简介

温静芳，1971年3月出生，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法学教授。  
200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法律社会学。  
现任大连广播电视大学组织部副部长兼人事处副处长，大连市仲裁委仲裁员，辽宁省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已独立或合作完成三部著作，并在《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杂志》、《当代法学》，《河北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 <<安宁死亡权研究>>

### 书籍目录

总序自序前言导论第一章 死亡谱系中的安乐死 一、关于死亡 二、安乐死的限定 三、安乐死在死亡中的坐标第二章 孕育安宁死亡权的观念与实践 一、国外安乐死的观念和实践 二、中国安乐死的观念和实践 三、中国境遇中的安乐死问题第三章 安乐死权利基础的讨论 一、从死亡权看安乐死的权利基础 二、从人性尊严看安乐死的权利基础 三、从生命权看安乐死的权利基础第四章 安宁死亡权的证成一、安宁死亡权的正当性 二、安宁死亡权：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 三、安宁死亡权的性质第五章 安宁死亡权的实现 一、安宁死亡权的设定 二、安宁死亡权法律关系的构成 三、安乐死——安宁死亡权的一种实现方式 四、安宁死亡权的立法建议结语参考文献附录后记

## <<安宁死亡权研究>>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死亡谱系中的安乐死 只是，因为我会死 我才感觉到我的存在 ——霍夫曼斯塔尔《诗与短剧》，1930年德文版，第120页 一、关于死亡 “Einmal ist keinmal” 是一句被捷克人米兰·昆德拉在《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中多次引用到的德国谚语，它的意思是说，只发生一次的事情就像根本没有发生过。

只发生一次的事情，比如生命。

“生命中最确定的事情是，我们都会死；最不确定的则是，死亡将于何时降临。

”这句格言反映了一个人人关注的问题：人类的死亡。

死亡带给人们的似乎是一个残酷的事实：个体自我生命的终结，自我意识的消失。

尽管论及这两个字眼时人们会感到沉重，但作为生命的尽头，它是生命的一个部分，人类——有智慧的生命体类，应该平静和负责地面对死亡，一如我们面对生命过程中的其他种种。

人不能永生，人的生命终有结束的一天，人们都已接受。

因此，人对死亡、对生命结束的方式应该有明晰的自我意识。

在讨论安乐死问题前必须尽可能厘清关于死亡的一些基本认识，在这样的背景下，才有可能正确反映安乐死的面貌，进而才可以继续讨论如何对待安乐死的问题。

这也正是本书展开这部分讨论的意义所在。

## <<安宁死亡权研究>>

### 媒体关注与评论

安宁死亡权是我们的发现，而不是发明，她不是为解决人类的一个困难而现身，而是为使人类感受人之为人的温暖而存在。

——温静芳

<<安宁死亡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